**2017年学校及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学位工作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位会** | **日期** | **事项** | **承办部门** |
| 2017年第1次校学位会 | 3月9日前 | 学生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| 学院 |
| 3月10日 | 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议 | 学院 |
| 3月13日前 | 报送校学位会审议议题及学位分委员会会议材料 | 学院教务处 |
| 3月22日 |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：博士学位（统招、同力、专业）、硕士学位（统招、同力、专业）、学士学位等 | 学位办 |
| 2017年第2次校学位会 | 5月30日前 | 学生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| 学院 |
| 6月2日 | 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议 | 学院 |
| 6月5日前 | 报送校学位会审议议题及学位分委员会会议材料 | 学院教务处 |
| 6月14日 |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：博士学位（统招、同力、专业）、硕士学位（统招、同力、专业）、学士学位等 | 学位办 |
| 2017年第3次校学位会 | 9月6日前 | 学生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| 学院 |
| 9月8日 | 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议 | 学院 |
| 9月11日前 | 报送校学位会审议议题及学位分委员会会议材料 | 学院教务处 |
| 9月20日 |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：博士学位（统招、同力、专业）、硕士学位（统招、同力、专业）、学士学位等 | 学位办 |
| 2017年第4次校学位会 | 11月29日前 | 学生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| 学院 |
| 12月1日 | 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议 | 学院 |
| 12月4日前 | 报送校学位会审议议题及学位分委员会会议材料 | 学院教务处 |
| 12月13日 |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：博士学位（统招、同力、专业）、硕士学位（统招、同力、专业）、学士学位等 | 学位办 |

 注：校学位会开会具体时间、地点以当周学校会议单为准。

  学院分学位会具体时间、地点到时另行通知

2017年1月5日